浙江大学机关深化作风建设2018年

工作要点

浙江大学2018年机关作风建设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深化“一流管理，服务师生”主题活动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围绕“强基础、提质量”专题，在继续推进2017年各项作风建设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基础数据整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效能，更好服务师生，更好推动发展，更好促进和谐，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作风保障。

**一、强化学习教育，开展面向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

1.抓好理论武装，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和集中轮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机关党员，引导广大机关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实践，争做忠诚担当的表率。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学习教育，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3.加强机关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核心价值观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做好新入职干部的始业教育培训，继续组织党支部骨干及科职干部赴延安等地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境外高校培训。

4.加强高教管理和国际化专项能力培训，组织机关青年干部职工开展英语语言能力、国际化能力等岗位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以及职业道德、基本礼仪、行政管理、公关能力、沟通表达等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培训。

5. 加强机关干部专题培训，打造适应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机关干部队伍。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组织专题培训和研讨。围绕学校全球开放发展战略，组建讲师团，邀请参加过境外学习进修项目的干部到校部机关宣讲，分享学习成果和体会，拓展机关干部的全球视野。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二、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1.在校部机关大力推行“最多跑一趟”改革，持续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提升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师生满意度。

2.加强网络应用和数据管理。推进“网上浙大”建设，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尽量网上办理，推进后勤综合服务网不断完善，实现外事处出国（境）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以师生活动为中心提供更加便利的公共场馆网络审批。推进视频会议、视频讲座的应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建设，对学校一些基础数据如教职工数据、离退休人员数据、学生数据等根据需要进行整合，进一步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努力创造“泛在”式工作支持环境。

3.加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结合“三张清单”，协调窗口单位，进一步梳理服务事项，推进更多面向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事项进入大厅集中办理，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建设完善双语服务环境，实现办事大厅标识牌和取号系统双语设置，梳理完善服务流程，对与外籍师生关系密切的事项制订双语一事一表，推进办事大厅服务国际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办事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相同项目、相同服务，做到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有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也可以办理。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机关各部门及直属有关单位配合）

**三、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督导**

1. 抓好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纠正“四风”工作。将督导重点从服务态度和工作纪律转到服务效能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压实“两个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注重发现和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形成“头雁效应”，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成为习惯。

2. 完善机关作风建设督导工作制度机制，推进机关作风督导向纵深发展，实现全覆盖。在继续抓好校部机关作风督查的同时，加大对院级单位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特别要加强对部分二级单位下属机构、远端机构、边远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督查抽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作用。

3.围绕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增强院系基层办学活力，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创新方式、提升办文办会办事效率，提高师生满意率。协同各校区管委会对所辖校区二级单位机关作风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构建具有浙大特色、校院联动的机关作风文化

4.坚持挺纪在前，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全过程。采取日常检查与节点抽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突击暗访与随机回访相结合的方式，盯紧盯牢重点时节、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督促整改，严格执纪问责，切实把越往后执纪越严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纪委办，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各校区管委会配合）

**四、以评促建，改进机关作风测评**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针对机关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研、抓好落实。在调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机关部门和部分直属单位年度工作网上测评工作，在提升测评科学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如延长测评时间，改进评分权重等），强化测评成果应用，努力营造风正劲足、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工会、团委、各校区管委会配合）

**五、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因公出国（境）等**

1.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实施车改方案组织车辆处置、出台有关管理规定，基本完成学校公务用车改革。

2. 继续严格执行公务出访计划审批制度，做好因公证照收缴管理工作；严格按规定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按照逐年下降的原则，合理确定2018年度“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并在执行过程中密切监控，确保不突破预算控制数。

4．加强对因人员变动、空间调整而可能发生的办公用房超标配置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学校办公用房配置标准在规矩和纪律面前不打折扣，并督促有关单位对于因整改分隔而闲置的较小空间资源、公共走廊进行有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办公用房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计财处、外事处、房地产处、国资办，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处、监察处配合）

**六、持续推进“金点子”建言献策活动**

加大“金点子”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 “金点子”工作影响力和参与面。做好优秀“金点子”的表彰，真正为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优化管理服务机制贡献真知灼见。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答复和办理工作。“金点子”工作小组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督查督办，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协同机制，对办理成效大、工作推进积极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校工会，机关党委配合）

浙江大学机关深化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1月9日